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補辦學雜費減免退費各類別及標準表

申 請 類 別	應繳證明文件
A 1 历 分 兄 趣 止	1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
A1 原住民學生	正本相符)。
(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,雜費減免 2/3)	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军八切事处了1. (火)土地产品的人,100年	1.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	2.户籍資料同上。
A2 給卹期滿、A3 全公費、A4 半公費	3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5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1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
	2.户籍資料同上。
	3.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6/10 學雜費)	1.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須有學
	生姓名)。
	2.户籍資料同上。
身心障礙學生: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A7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	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
A8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	正本相符)。
A9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3.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,不需繳交證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	明文件【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】
	學生未婚者,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
AA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	學生已婚者,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
AB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	4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C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,不予減免。
AD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	1.107年度低收入户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	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
	正本相符)。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107 年度中低收入户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	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
	正本相符)。

## ◎注意事項:

- 1.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不得重覆申請 本減免(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),違者依法追繳,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,任公職 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
- 2.申請退費期間由 107 年 02 月 26 日(一)起至 03 月 09 日(五)止,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>表單下載>學 務組列印申請表,學生及家長均須"簽名加蓋章"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,並於申請期 間上班時間內繳交至學務組。 注意!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!
- 3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,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 謄本,免費又快速,亦可以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,但須每一頁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 切結;以上證明文件均不得「省略記事」。
- 4.户籍未與父母同戶者,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,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(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)。
- 5.依法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,前一年度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(不計兄弟姊妹)才可減免,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;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,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,或繳交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。

- 6.以上各類減免,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,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 免,違者依法追繳;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,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- 7.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,<u>務必先辦理減免後,俟總務組修改繳費單</u>,再續辦就 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,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,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。
- 8.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減免申辦,請先行依繳費單繳納全額,於**開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學雜費** 減免之退費。(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,以便辦理後續退費事宜)
- 9.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推廣部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。
- ※如有疑問,請洽學生事務組,電話 05-6315076。



進修部學務組 敬啟 107.02.14